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管制人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预算	5.001 亿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27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43 个，增幅为 16 个。	9,33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0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44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2) 政制及内地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3) 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政策范围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4) 个人权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5) 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2	10.3	8.1 (-21.4%)	10.1 (+24.7%)

(或较 2012-13 原来
预算减少 1.9%)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政制及内地事务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6.4	100.8	95.0 (-5.8%)	109.1 (+14.8%)

(或较 2012-13 原来
预算增加 8.2%)

宗旨

4 宗旨是就《基本法》的推行提供意见，并监察其落实情况；与内地、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及台湾建立更紧密的合作；以及推动香港的政制发展。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简介

5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

- 就执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并加强市民对《基本法》的认识和了解；
- 推进及协调与内地、澳门特区及台湾更紧密的合作，并按需要就相关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及
- 确保选举制度的发展符合《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6 在选举事宜方面，二〇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及二〇一二年立法会选举已分别在二〇一二年三月及二〇一二年九月举行。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将会：

- 跟进在武汉设立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的建议；
- 继续深化与内地的区域合作，特别以广东、北京、上海、成渝经济区、海峡西岸经济区及泛珠三角区域其他省区为目标；
- 与台方「台港经济文化合作策进会」协商推展港方「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与该会在第三次联席会议上所同意的优先合作范畴；
- 就二〇一五年区议会选举检讨议席数目及选举安排；以及
- 为有关二〇一六年立法会选举办法及二〇一七年普选行政长官安排的公众咨询作预备工作。

纲领(3)：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5.0	181.4#	176.5# (-2.7%)	203.3# (+15.2%)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2.1%)

由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起，预算包括设于台湾的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经贸文办)的拨款。

宗旨

8 宗旨是加强与内地及台湾的沟通联系、商贸关系和投资推广工作，以及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协助。

简介

9 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和驻粤、驻上海及驻成都经贸办(统称内地办事处)，以及设于台湾的经贸文办的主要职责是：

- 加强与中央政府、内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门，以及台湾有关当局和机构的联系和沟通；
- 反映及推广香港在内地和台湾的商贸利益；
- 鼓励和吸引投资者来港，并推广香港作为亚洲投资及营商中心的多项优势；
- 在内地各省、区和直辖市及台湾推广香港的优势；
- 为身在内地及台湾的香港居民提供资讯及其他适当的支援；
- 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协助；以及
- 协助身在内地的外国公民办理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入境签证，并就入境事宜与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外国驻京外交使团保持密切联系(只属驻京办的职责)。

10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拓展贸易机会 δ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参加与贸易事宜有关的会议次数	388	439	440
访问内地/台湾当局及贸易组织次数	463	641	640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	2013 (预算) [@]
座谈会、展览及研讨会			
举办次数	64	67	70
参加次数	191	213	210
派员公开演说次数	50	51	50
接受传媒访问／举行简报会次数	117	112	120
发出通告／通讯／新闻稿数目	579	620	640
推广香港的优势 ^δ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	2013 (预算) [@]
造访高层官员／人员／组织次数	1 269	1 646	1 650
公共关系节目／文化活动			
举办次数	260	292	300
参加次数	371	416	420
发出通讯／单张／新闻稿数目	320	365	370
曾予协助的旅客数目	4 269	5 783	5 800
派员公开演说次数	98	114	110
接受传媒访问／举行简报会次数	386	398	400
曾处理的查询数目（有关入境的事宜除外）	16 626	19 106	19 100
投资推广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	2013 (预算) [@]
新增的工作项目 ^Δ	115	119	154
工作项目 ^φ	217	240	—
已完成的工作项目 [§]	56	67	77

^δ 由二〇一三年起，「对外贸易关系」这标题改为「拓展贸易机会」，而「联络、公共关系及文化推广」这标题则改为「推广香港的优势」。更改标题是要更恰当地反映内地及台湾办事处的职能。

[@] 自二〇一二年起，有关数字包括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在台湾设立的经贸文办的数字。

^Δ 这是新指标，列明年内新增并可能于未来 18 个月完成的工作项目。此项指标已扣除由以前年度延续下来的工作项目，可更直接反映在某一年度的投资推广活动。由二〇一三年起，此新指标取代「工作项目」指标。

^φ 由二〇一三年起，这个指标由新指标「新增的工作项目」所取代。

[§] 「已完成的工作项目」是指促成海外、内地或台湾公司在香港开设或扩展业务的投资项目。

入境事务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由收到证明文件起计每宗个案的平均处理时间(只适用于驻京办)			
3 个工作日内办妥无须转介的 签证／入境许可证(个案%) ...	95	98	98
6 星期内办妥须转介的签证／ 入境许可证(个案%)	85	90	90
每宗个案的正常回应时间(适用于驻京办／驻粤经贸办)			
在接获求助个案当日为在内地 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 (个案%)	95	96	96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无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个案(只适用于驻京办) ^Ω			
接获的申请数目.....	3 160	4 393	4 610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	3 159	4 276	4 490
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个案(只适用于驻京办) ^Ω			
接获的申请数目.....	2 253	2 790	2 930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	2 251	2 759	2 900
驻京办／驻粤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协助(个案数目).....	501	362	360
驻京办／驻粤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所处理查询的数目.....	22 985	20 443	21 400

^Ω 「签证」是发给外国公民，准许他们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许可证明，「入境许可证」则是发给内地、澳门特区及台湾的中国居民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许可证明。驻京办的入境事务组获授权处理和批准或拒绝而无须转交香港的入境事务处总部处理的签证及入境许可证申请，但只限于某些类别的申请。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有关的内地及台湾办事处将会：

- 留意内地及台湾对港商的营商环境及商机有重大影响的政策和区域发展，并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关资讯；
- 整理实用的资讯，并向居于内地及台湾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资讯；
- 在内地及台湾推广香港的优势；以及
- 加强与内地的经贸联系，并增强在内地的投资推广职能，以及促进与台湾的经贸及文化交流。

纲领(4)：个人权利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7	16.0	18.8 (+17.5%)	20.0 (+6.4%)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25.0%)

宗旨

12 宗旨是协调和监察政府有关个人权利政策的实施情况。

简介

1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集中关注与保障个人资料私隐及人权有关的各种个人权利，以及促进性别、家庭岗位、种族和性倾向方面的平等机会。局方亦推广公众教育和鼓励社会参与，以提高公众对个人权利的认识和尊重。此外，局方监察按照5条适用于香港特区的人权条约的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

1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根据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活动数目.....	23	25	26
从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所资助的活动中获益，更了解或更尊重儿童权利的参加者(参加者%).....	91	95	90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将会：

- 统筹香港特区政府代表团出席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听证会；
- 监察促进种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施行情况；
- 加强推广儿童权利；
- 加强宣传，以促进不同性倾向人士的平等机会，包括在公营及私营机构推广消除性倾向歧视雇佣实务守则；
- 加强宣传根据公开资料守则索取政府所持有资料的机制；
- 协助实施《2012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修订条例》)中有关直接促销及法律协助的新条文；以及
- 研究在公众咨询中所收集到公众对法律改革委员会就缠扰行为所提建议的意见，并制定未来路向。

纲领(5)：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平等机会委员会	88.2	90.8	93.3 (+2.8%)	94.2 (+1.0%)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3.7%)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54.9	60.3	62.6 (+3.8%)	63.4 (+1.3%)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5.1%)
总额	143.1	151.1	155.9 (+3.2%)	157.6 (+1.1%)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4.3%)

平等机会委员会

宗旨

16 宗旨是监察《性别歧视条例》(第480章)、《残疾歧视条例》(第487章)、《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第527章)及《种族歧视条例》(第602章)的实施情况。这些条例把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的歧视，订为违法行为。

简介

17 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于一九九六年成立，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按《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的规定，消除歧视和推广平等机会。就此，平机会会执行下列工作：

- 接收投诉、进行调查、鼓励涉及纠纷的有关各方进行调解，以及根据有关条例所赋予的权力采取行动；
- 为有关条例拟订并发出实务守则；
- 覆检有关条例的运作，并在有需要时拟订法例修订建议；
- 依据有关条例，就涉及歧视及平等机会的问题进行研究；以及
- 推行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以推广平等机会和反歧视。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18 平机会的服务表现目标和指标如下：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在 30 分钟内与未经预约的查询 人士会面(个案%).....	95	100	100	100
在 14 个工作日内回复复杂的书面 查询(个案%).....	95	100	100	100
在 6 个月内完成处理投诉个案 (个案%).....	75	80	80	80
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安排团体参观 的要求(个案%).....	95	100	100	100
举行大型推广项目(次数).....	60	94	98	98
对平机会培训服务表示满意的 参加者(参加者%).....	80	100	100	90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查询宗数 Λ	20 840	21 084	23 192
平机会网站浏览人次.....	929 456	1 044 131	1 096 340
投诉调查 β			
接获的投诉个案宗数.....	762	738	812
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1 062	939	1 068
截至年底正在处理的个案宗数.....	201	256	351
获法律协助的投诉个案宗数.....	24	13	—¶
已提交法院审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3	6	—¶
主动展开的调查 \wedge			
处理的个案宗数.....	125	119	131
解决的个案宗数.....	111	104	114
提交法院审理的个案宗数.....	0	0	—¶
调解与和解			
经调解的投诉个案宗数.....	262	154	169
进入调解阶段后成功调解的投诉个案(%).....	62	73	73
达致成功调解平均所需的时间(日数).....	66.5	53.0	53.0
获平机会提供法律协助后在法院获得胜诉/ 得以和解的个案(%).....	89 μ	100	—¶
推广工作/培训活动			
参观/研讨会/戏剧表演/培训活动次数 (参加人数).....	900 (119 445)	812 (88 045)	870 (95 000)
举办培训活动的平均费用(每节港元).....	4 837	4 175	4 175
平机会培训活动参加者认同工作间平等机会的 理念(%).....	97	97	90
资助计划(获准的申请宗数).....	64	65	65
发出的实务守则份数.....	20 000	20 000	10 000 γ
网上资源中心浏览人次.....	40 291 528	47 134 147	49 490 850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涉及投诉各方对平机会所提供的服务表示			
满意(%).....	55	60 λ	60
参加者对在资助计划下举办的活动表示			
满意(%).....	93	92	90
Λ 于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预算中在「查询宗数」这个指标项下细列的分项指标由二〇一三年起合并。			
β 包括根据《性别歧视条例》第 84 条、《残疾歧视条例》第 80 条、《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第 62 条及《种族歧视条例》第 78 条提出的投诉，这些投诉的个案数字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预算中分项列出。			
η 难以预计。			
\wedge 就「投诉调查」指标项下没有包括的投诉所作的调查。			
μ 经重新计算后，数字由 83 调整至 89。			
γ 份数减少，原因是预期二〇一三年不会发出新的实务守则。			
λ 由二〇一二年起采用新的调查模型。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9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平机会将会：

- 与政府合作，确保平等机会是决策过程中会予考虑的因素；
- 提倡平等机会原则是确保整体社会得以进步和成功的关键；
- 通过培训计划和公众教育，协助公营和私营机构深入认识平等机会法例；
- 主动与内地及海外的相关机构联系和合作，以建立关系；
- 提倡人人有书读，以确保香港少数族裔学童的平等教育机会；
- 提倡无障碍的建筑环境和无障碍的资讯及通讯科技；
- 研究香港融合教育的发展及其对残疾学童平等学习机会的影响；
- 启动针对教育界和商界的预防性骚扰运动；以及
- 透过职员培训与发展活动，持续改善管理能力，以及不时检讨管理及营运方式，并落实有关建议。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宗旨

20 宗旨是监察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实施情况。

简介

21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私隐专员)是一个独立而具备法定权力的监督人员，这个职位于一九九六年设立。私隐专员具有以下的主要职能和权力：

- 监察和监管《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的遵行情况；
- 核准和发出实务守则、指引及资料单张，就如何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文提供实务指引；
- 促进公众对《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的认识和了解；
- 视察个人资料系统，包括政府部门及法定机构的个人资料系统；以及
- 主动或在接获资料当事人投诉时，调查涉嫌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个案。

22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私隐专员公署)的服务表现目标和指标如下：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处理公众投诉				
在接获投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 认收通知(个案%).....	97	99	99	97
在接获投诉后 180 天内完成 处理有关个案(个案%).....	88	88	88	88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处理公众查询				
在接获电话查询后 2 个工作日内 以电话回复(个案%)	99	99	100	99
在接获书面查询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认收通知(个案%)	99	99	99	99
在接获书面查询后 28 个工作日内 发出详细回复(个案%)	95	99	98	95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公众查询				
接获的公众查询宗数		18 680	19 053	19 000
投诉				
接获的投诉宗数		1 486	1 213	1 580
须继续处理的上年度投诉宗数		362	398	343
须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1 848	1 611	1 923
已完成调查的个案宗数		1 450	1 268	1 450
调查中的个案宗数		398	343	473
被投诉人作出补救／采取跟进行动后解决的 投诉个案宗数		214	224	214
完成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完成一宗简单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日数)		37	39	44
完成一宗复杂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日数)		162	219	2000
执法行动				
发出警告信的个案宗数		32	27	25
发出执行通知的个案宗数		1	11	11
调查后收到承诺书的个案宗数		15	1	5
转介予起诉的个案宗数		12	15	18
循规工作				
核对程序的申请宗数		22	63	30
视察个人资料系统的个案宗数		1	1	1
循规查察的个案宗数		154	179	160
主动展开调查的个案宗数		11	12	12
提出建议				
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施行提出建议的 个案宗数		192	192	192
实务守则／指引				
制定的实务守则／指引份数		3	3	3
推广工作及教育活动				
大型推广项目次数(参加人数)	16 (17 316)	16 (46 657) ^φ	14 (38 000)	
为特定行业举办的保障私隐活动次数 (参加人数)	1 (1 158)	1 (1 369) ^ψ	1 (1 200)	
讲座、研讨会及工作坊次数(参加人数)	264 (21 141)	238 (16 321)	180 (11 000)	

^θ 这数字是根据私隐专员公署承诺完成处理二〇一一及二〇一二年积压下来的个案宗数及预计二〇一三年增加的个案宗数及个案的复杂性而得出的。

^φ 其中一项大型推广项目为有关保障个人资料的电视实况剧《私隐何价》。该剧共有 6 集，每集平均吸引超过 100 万名电视观众收看。这观众人数不包括在上述 46 657 的参加人数内。

^ψ 这数字包括于二〇一一年九月展开的通讯业保障私隐活动的 643 名参加者，以及于二〇一二年展开并于二〇一三年继续的物业管理业保障私隐活动的 726 名参加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私隐专员将会：

- 实行《修订条例》下有关直接促销的新规管制度，并加强新制度的宣传工作；
- 推行《修订条例》下的法律协助计划；以及
- 进行其他新增的执法及宣传工作，以配合《修订条例》其他条文的实施，以期加强对个人资料私隐的保障。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11-12 (实际) (百万元)	2012-1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2-13 (修订) (百万元)	2013-1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8.2	10.3	8.1	10.1
(2) 政制及内地事务	96.4	100.8	95.0	109.1
(3) 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125.0	181.4	176.5	203.3
(4) 个人权利	14.7	16.0	18.8	20.0
(5) 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143.1	151.1	155.9	157.6
	387.4	459.6	454.3 (-1.2%)	500.1 (+10.1%)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8.8%)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0 万元(24.7%)，主要由于计及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补副局长及政治助理职位空缺所需的全年费用。

纲领(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10 万元(14.8%)，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进行有关政制发展的检讨及咨询工作，以及进行调查以收集关于在内地的香港居民的资料。此外，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净增加 9 个职位。

纲领(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680 万元(15.2%)，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提升内地办事处的职能。此外，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净增加 7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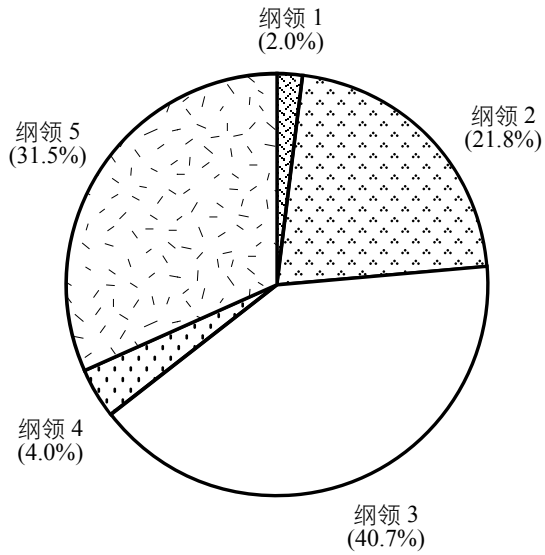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0 万元(6.4%)，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加强推广人权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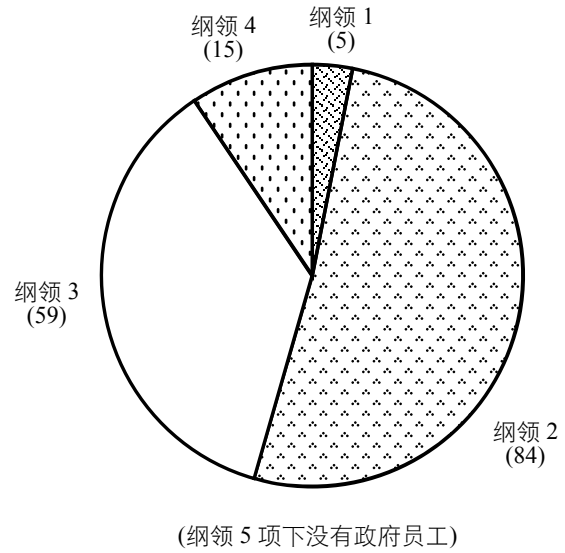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0 万元(1.1%)，主要由于增拨资助金，以实施《修订条例》的新订条文及应付其他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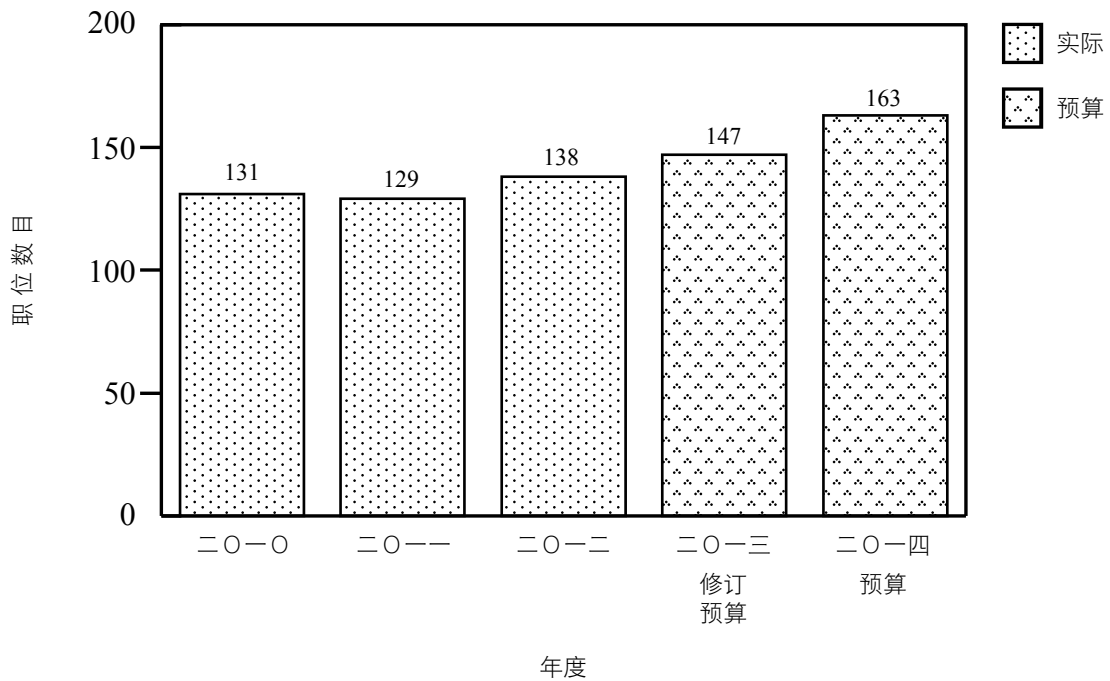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开支	2012-13 核准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86,471	457,332	450,783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2,510			
	减去发还款项	贷记 2,510		
	经常开支总额	386,471	457,332	450,783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733	2,300	3,0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733	2,300	3,000
	经营账目总额	387,204	459,632	453,783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230	—	472
	资助金总额	230	—	472
	非经营账目总额	230	—	472
	开支总额	387,434	459,632	454,255
		500,086	500,086	500,086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500,086,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5,831,000 元，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12,652,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内地办事处在运作方面需要以当地货币(即人民币)来支付某些开支。以人民币支付的开支，将根据 1 元人民币兑 1.25040 港元的汇率计算，归入适当的分目。

3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 497,186,000 元拨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6,403,000 元(10.3%)，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提升内地办事处的职能，进行有关政制发展的检讨及咨询工作，并进行调查以收集关于在内地的香港居民的资料，以及增加拨款以应付新开设职位的薪金开支。

4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人手编制有 145 个常额职位及 2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净增加 16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得超过 93,261,000 元。

5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1-12 (实际) (\$'000)	2012-13 (原来预算) (\$'000)	2012-13 (修订预算) (\$'000)	2013-1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91,591	108,161	109,038	121,913
— 津贴	16,015	20,190	20,436	21,786
— 工作相关津贴	—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72	111	180	23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691	2,817	2,566	3,651
— 外调补助津贴	1,795	2,356	2,084	2,435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13,412	146,094	126,178	161,399
其他费用				
— 宣传工作	17,307	24,733	30,843	23,956
— 促进平等机会及 人权的活动	1,598	1,765	3,963	4,205
资助金				
— 平等机会委员会	88,209	90,807	93,343	94,233
—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54,681	60,296	62,150	63,373
	386,471	457,332	450,783	497,186

6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2,510,000 元，用以支付协助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出资的四川地震重建项目的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由基金发还。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2止 的累积开支	2012-13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14	在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设立 入境事务组的一笔过 费用 Φ				
	2,300	—	—	2,300	
825	开设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 的一笔过费用				
	5,800	733	3,000	2,067	
	8,100	733	3,000	4,367	
	8,100	733	3,000	4,367	

Φ 根据财务委员会转授的权力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核准的承担额。